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交所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561 号），本所对深交所就本次发行上市提出的需要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法律意见的反馈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相关简称均同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谨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九 关于中介机构核查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 2020 年 1 月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时，向客户发函，对收入及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受新冠疫情影响，Ideal 公司和大金土耳其对 2020 年一季度情况未能回函确认，贝卡尔特对本次函证未回函确认；

（2）关于斯塔福德、美兰德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未说明核查程序。

请中介机构落实以下核查事项：（1）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截至目前上述客户的回函情况，对发行人 2020 年二季度交易和应收账款执行的核查程序，获取的证据能否支持核查结论，对发行人上半年收入、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2）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于斯塔福德、美兰德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事项的具体核查程序。

【回复】

一、发行人对斯塔福德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合理性

斯塔福德系 2013 年 7 月 31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由其唯一董事周定容 100%持股。

根据本所律师对杨杰、杨俊、李柠及周定容的访谈，杨杰、杨俊、李柠于 2013 年 7 月委托周定容代为设立斯塔福德并代为持有斯塔福德 100%股权时，基于当事人之间的信任且斯塔福德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仅有 100 港元，各方未签订书面代持协议。后期杨杰、杨俊、李柠和周定容于 2018 年 10 月签署了《确认书》，各方一致确认，自斯塔福德成立至《确认书》签署日，周定容并没有亦不曾持有斯塔福德 100 股股份的实益权益或其任何部分，周定容由始至终都只是以受托人身份以信托方式代持该 100 股股份，其中 40 股股份一直由周定容以信托方式代李柠持有，30 股股份一直由周定容以信托方式代杨杰持有，30 股股份一直由周定容以信托方式代杨俊持有。

周定容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签署了代杨杰、杨俊和李柠持有斯塔福德股份的《信托声明书》。根据周定容签署的《信托声明书》，登记于周定容名下的斯塔福德的 30 股、30 股和 40 股股份实为杨杰、杨俊和李柠所拥有，周定容自斯塔福德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成立起一直以信托方式为杨杰、杨俊和李柠持有上述股份及所有由其衍生或累积的股息及利息；当杨杰、杨俊和李柠要求时，周定容将向杨杰、杨俊和李柠转让上述股份或遵守杨杰、杨俊和李柠的指示。《信托声明书》签署完毕，业经香港税务局印花署加盖印花确认。

本所律师就斯塔福德上述代持情况以及《确认书》《信托声明书》的签署等情况对周定容进行了访谈，周定容在访谈中对前述代持事项予以确认。

2020 年 3 月 6 日，香港简松年律师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对上述事实进行核查并确认周定容所持有的斯塔福德已发行的 100 股普通股股份中，其中 30 股代实益拥有人杨杰持有，30 股代实益拥有人杨俊持有，40 股代实益拥有人李柠持有。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杨杰、杨俊和李柠的访谈，对于斯塔福德相关事项的决策，三人系按照实益持有斯塔福德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经杨杰、杨俊和李柠三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并由代持人周定容根据表决情况予以执行，无任何一人享有一票否决权等特殊表决权权利。杨杰、杨俊兄弟二人合计实益拥有斯塔福德 60%权益，能够控制斯塔福德的经营决策。

综上分析，斯塔福德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杰和杨俊，发行人对斯塔福德实际控

制人的认定具有合理性。

二、斯塔福德、美兰德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及核查程序

（一）斯塔福德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及核查程序

关于斯塔福德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香港简松年律师行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获取了斯塔福德自设立直至宣告解散前的纳税申报表及香港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缴税款证明；

（3）就斯塔福德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对斯塔福德董事周定容进行访谈，获得周定容签署确认的访谈问卷。

根据香港简松年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成立日起至解散日为止，斯塔福德只曾在香港从事家用电器部件贸易业务，当中不涉及任何受香港相关进出口法例管制的物品（例如：酒类、烟草、爆炸品、军火、弹药及战略物品等），斯塔福德有权无需任何香港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牌照而从事该等业务，斯塔福德（截至解散前）经营该等业务于香港属于合法经营活动。自成立日起至解散日止，斯塔福德并无任何重大违法行为，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斯塔福德自设立直至其宣告解散前，每年均向香港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收入、利润纳税申报，并于 2019 年 1 月 8 日获得了香港主管税务机关的证明，确认斯塔福德在经营期间无欠缴税款的情形。

（二）美兰德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及核查程序

关于美兰德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得中伦律师事务所（伦敦分所）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美兰德法律意见书》，获得中伦律师事务所（伦敦分所）通过英国工商局网站（<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companies-house>）、英国高等法院中央登记处 Info Track（<https://www.infotrack.co.uk/services/companies/uk-company-searches>）、Registry Trust Limited 网站（<https://search.trustonline.org.uk/Search/Busin>

ess) 进行查询的记录;

(2) 对中伦律师事务所(伦敦分所)关于美兰德合法合规经营履行的核查程序进行复核;

(3) 登陆英国税务与海关总署(HM Revenue& Customs),对美兰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欠缴税款情况进行查询。

针对美兰德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中伦律师事务所(伦敦分所)进行了相应的核查工作:(1)2020年3月19日,中伦律师事务所(伦敦分所)在英国工商局网站(<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companies-house>)对美兰德的合法、有效存续情况进行了核查;(2)2020年3月19日,中伦律师事务所(伦敦分所)向英国高等法院中央登记处通过 Info Track (<https://www.infotrack.co.uk/services/companies/uk-company-searches>)对美兰德是否存在判决、行政命令或罚款等情况进行核查;(3)2020年3月19日,中伦律师事务所(伦敦分所)在 Registry Trust Limited 的网站(<https://search.trustonline.org.uk/Search/Business>)上对美兰德是否存在诉讼、行政命令或罚款等情况进行核查。

经中伦律师事务所(伦敦分所)律师核查,美兰德主要从事对外贸易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许可证、批准、认证或备案,美兰德实际从事的业务符合英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没有针对美兰德的任何判决、命令或罚款的记录。本所律师查阅了中伦律师事务所(伦敦分所)出具的《美兰德法律意见书》,同时复核了上述核查工作。

根据中伦律师事务所(伦敦分所)出具的《美兰德法律意见书》,经美兰德董事确认,美兰德自2017年1月1日起至出具日为止,按照英国法律缴纳了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迟延纳税等税务违法行为,亦没有受到英国税务局的处罚。对于美兰德在经营期间是否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本所律师登陆了英国税务与海关总署(HM Revenue& Customs),查询了美兰德的纳税情况,在处罚项(penalties)的金额(Amount)为0.00,美兰德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欠缴税款被英国税务局处以罚款的情况。

综合上述核查程序,同时根据香港简松年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中

伦律师事务所（伦敦分所）出具的《美兰德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的复核等工作，斯塔福德和美兰德的经营符合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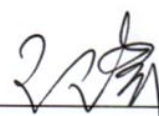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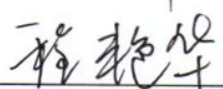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任 为 律师


王 峰 律师


程艳华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律师

2020年10月18日